

辽宁省农学会文件

辽农学发〔2019〕2号

签发人：敖凤玲

辽宁省农学会关于印发《辽宁农业科技 贡献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省机构改革和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工作新要求，进一步做好辽宁农业科技贡献奖申报评选工作，辽宁省农学会对《辽宁农业科技贡献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经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环节，形成了《辽宁农业科技贡献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此函。

辽宁省农学会

2019年6月28日

辽宁农业科技贡献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辽宁农业科技贡献奖(以下简称“贡献奖”，含辽宁省畜牧业科技贡献奖和辽宁海洋与渔业科技贡献奖)由辽宁省农学会设立，是经辽宁省人事厅批准，辽宁省科技厅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奖。为进一步做好贡献奖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第123号令精神，按照《辽宁农业科技贡献奖管理办法》《辽宁省畜牧业科技贡献奖管理办法》《辽宁海洋与渔业科技贡献奖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农业农村科技奖励工作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贡献奖的申报、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

第三条 贡献奖奖励工作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指导，以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为主线，以促进农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目标，以调动广大农业技术推广与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为目的，鼓励农技推广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农业生产一线，鼓励农业技术推广、研究、教育培训队伍团结协作、联合攻关、不断探索农技推广新模式，提高农业竞争力。

第四条 贡献奖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活动由辽宁省农学会主办，由辽宁省农学会主要会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第五条 获得贡献奖个人奖励证书的人员，为贡献奖主

要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内不得同时作为两个以上（含两个）报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六条 主要完成人不能作为本项目申报贡献奖的验收或评价小组成员。个人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贡献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贡献奖的决策机构，设在辽宁省农学会，负责制订、修改奖励政策，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奖励委员会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沈阳农业大学分管科技工作负责同志及有关农业科技（管理）专家组成。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奖励办设在辽宁省农学会，负责贡献奖日常管理。

第八条 贡献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贡献奖评审工作的执行机构，由奖励委员会遴选组建。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若干行业专家组成。评委会设若干个专（行）业组，负责组织本组项目答辩，组长负责向评委会汇报本组项目建议授奖等级，提请评委会评议。

第九条 评委会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并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委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项目的核心技术内容及评议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三章 奖励等级、数量及标准

第十条 贡献奖设一、二、三等 3 个奖励等级，对达不到授奖条件的项目予以淘汰。

第十一条 贡献奖年度授奖总数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一、二、三等奖授奖比例分别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

贡献奖侧重推广与应用，应从项目总体技术水平、技术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推广方法与机制、组织管理水平、推进产业发展所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要素综合考虑授奖等级。

第四章 推荐与申报

第十三条 贡献奖采取完成单位自愿申报，实行项目申报归口管理单位（各市农业农村局、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沈阳农业大学、大连海洋大学、辽宁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推荐制。

以项目申报归口管理单位正式文件排序推荐，不受理任何其他形式的推荐。

第十四条 申报要求：

（一）近三年内通过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或评价的科技成果，最迟应在申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二）农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或行业协会标准，其中转基因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产品和加工品，需按照国家有关条例和农业农村部规章要求提供相关生产、加工批准文件（安全证书、生产许可证）的原件（审查后退回）及彩色复印件。

（三）具有近三年的成果应用证明，内容主要包括项目

名称、推广应用起止时间、近三年的经济效益（包括新增产值、新增利税和年增收节支总额，单位：万元）以及推广应用产生的社会和生态效益。

（四）推广或创新技术中的有关物化新成果须符合下列规定：

- 1.技术发明成果应附有专利证书复印件；
- 2.植物育种类成果应附有品种审定（登记）证书复印件；获得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的，应附有品种权证书复印件；
- 3.肥料类（含生物肥料）、土壤调节剂应附有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 4.农药（含生物农药）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应附有农药登记证复印件；
- 5.兽药（生物兽药）应附有新兽药注册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饲料或饲料添加剂应附有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不受理涉密或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类项目申报。

（五）无重复报奖内容。主体技术内容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不得再次申报贡献奖。

（六）成果无争议。

（七）知识产权明晰，无纠纷。

（八）推广项目的核心技术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的优先申报。

（九）鼓励项目完成单位按照奖励等级由下至上逐级申报。获贡献奖一等奖的项目，可以优先申请上一级奖励。

（十）申报归口管理单位应对本单位（部门）的申报材料

料予以留存，提交奖励办的申报材料不予退回（需审查原件的除外）及提供查证。

第十五条 主要完成人和单位：

（一）主要完成人

- 1.不超过 15 人（含 15 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 2.侧重奖励在生产、推广一线工作的农技人员。完成人中县（市、区）及以下农技人员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 3.不包括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原“参公”管理人员，因机构改革转隶为事业单位中“保留参公单位人员身份”的除外）。

（二）主要完成单位

- 1.具有法人资格，并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 2.合作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 3.不包括乡（镇）及以上党委和政府。
- 4.不包括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

- （一）贡献奖申报书；
- （二）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三）项目（成果）总结报告；
- （四）科技查新报告；

（五）成果验收或评价报告或其他能证明成果水平和质量的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的成果须是项目下达单位组织或委托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主持验收或由行业组织（中介机构）评价的成果；自行组织推广的项目成果须是所在地市

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由行业组织（中介机构）评价的成果。

（六）县级及以上农业或统计部门（单位）盖章（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字的成果应用证明；

（七）经济效益报告；经济效益由申报单位自行计算，计算方式按照《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经济效益计算办法》，须填写主要参数，注明使用价格，并说明详细计算过程。产量数据、推广面积、市场价格等须标明统计部门的名称，附有测产验收数据；

（八）项目合同书、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等其他重要材料。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报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市（单位）遴选推荐工作，应对项目整体情况严格把关，在推荐给奖励办前，要在本市（单位）对推荐项目全部内容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如无异议，推荐给奖励办；如有异议，须在奖励办规定的申报日期届满前对异议进行甄别处理，无异议后方可推荐。

（二）奖励办对推荐项目进行初评。通过初评的项目，提请评委会评议。

（三）评委会对项目评议实行票决制。采取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项目得票达到本届评委会参评专家人数三分之二为通过，评审结果需经评委会主任、副主任签字

确认。

（四）在评审过程中，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报奖、“搭车”报奖、请托游说评委会成员、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八条 获奖项目名单经评委会主任签发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十九条 公示期满后，奖励委员会对获奖个人和单位颁发证书、奖状。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贡献奖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自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7 日内（以材料寄出邮戳时间为准）通过电话或传真、电子邮件、信件向奖励办提出异议，但必须提供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需写明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提出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授奖数量和等级不属于异议范围。奖励委员会不受理个人名义的奖励情况查询。

第二十二条 异议由奖励办进行处理，评委会协助调查，共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必要时，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调查。

第二十三条 处理程序：

（一）奖励办责成被异议方书面回复有关异议内容，陈述理由，并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奖励办根据异议双方提交的材料或者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 形成处理意见。书面处理意见送达异议双方, 若异议双方认同处理意见, 应在异议处理书上签字, 视为异议处理完毕。

(三) 奖励办将书面处理意见存档备案。

第二十四条 异议方自评审结果公示期届满之日仍对拟授奖项目持有异议, 并且被异议方不能解决异议问题的, 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不定期对获奖项目、团队和个人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 即撤销其获奖资格, 追回奖状、证书, 并在系统内予以通报。

第二十六条 拟授奖项目经奖励办公示后原则上不允许退出, 如确需退出的, 由推荐单位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提出申请, 经奖励办批准后方可退出。经批准退出的项目, 如再次推荐的, 须暂停一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贡献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 按照国家及省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贡献奖其他有关办法与本实施细则有不一致的, 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贡献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